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8,491,9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435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0,700,2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405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791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300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,553,6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0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62,0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791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3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077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318%；反对4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8%；弃权410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6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138,8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5.1509%；反对4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555%；弃权410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4.793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8,077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318%；反对4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8%；弃权410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6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8,138,8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5.1509%；反对4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555%；弃权410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4.793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、杨雨佳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